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5号提案的答复

史忠存（委员）：

关于富民县电商体系建设规划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人才驱动战略
	当年完成事项	依托和围绕昆明市电商人才培训方案和计划，结合富民县实际，2025年，富民县人社局、各镇街通过各种培训活动，加大电商人才培训，服务一批本土传统企业成功建立电商渠道。力争富民县在电子商务人才构成、素质、管理、服务等方面形成区域竞争优势，为富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本土专业人才队伍支撑，推动电商服务产业的集群建设与发展。
	当年推动工作	积极配合我县电商龙头建新园与电商平台公司对接，组织员工进行电商团队系统技能培训，培养电商人才20余人。组织我县丰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法人赵建花参加“农村电商带头人”典型案评选活动。
	明年待落实事项	1.持续配合人社、各镇街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活动； 2.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电商人才奖励政策和资金。
	建议二	夯实基础设施

	当年完成事项	目前，正在与县供销合作社、县产投公司、邮政公司等部门对接，积极谋划，加快构建我县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全面整合发改、邮政、科工(商务)、交运、供销、农业农村、镇街及县级国有平台公司等部门资源，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当年推动工作	依托昆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预制菜批发以及电商平台等基础配套建设，构建以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保供为主的预制菜流通体系。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富民锐泽农产品冷链仓储及加工配送项目、富民县散旦镇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昆明云线粮食制品公司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控体系完善项目等3个项目成功入选，奖补资金达700余万。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配合指导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补齐我县短板。
	建议三	整合优化供应链
	当年完成事项	依托昆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项目，获得补助资金700余万元，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预制菜批发以及电商平台等基础配套建设。
	当年推动工作	配合县产投工作做好富民县绿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各类研究报告，加快项目推进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为契机，配合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建议四	品牌与营销突破
当年完成事项	<p>推荐昆明建新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参加在海南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企业携菊花过桥米线、菌子过桥米线、云南小锅米线等多种口味的便携包装米线参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让更多人了解和喜爱云南的米线文化。同时，推荐建新园参加“与辉同行”电商直播，当天过桥米线销量达150万元。</p>
当年推动工作	<p>打造特色产品，重点打造“杨梅”、“苹果”、“花卉”三个大宗特色产品“原产地”品牌创建、培育、策划、宣传、推广、营销工作，整合富民特色产品大米、茭瓜、山药、板栗、核桃等进行宣传推广，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品牌，提高品牌形象、规范销售市场、促进线上线下整体销量，用好我县农文旅宣传季活动，邀请主播和达人对我县农产品进行宣传。</p>
明年待落实事项	<p>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打造企业品牌，动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线上线下销售，拓宽销售渠道。</p>
建议五	政策保障护航
当年完成事项	<p>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富民锐泽农产品冷链仓储及加工配送项目、富民县散旦镇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昆明云线粮食制品公司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控体系完善项目等3个项目</p>

		成功入选，奖补资金达700余万。
	当年推动工作	组织我县丰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法人赵建花参加“农村电商带头人”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明年待落实事项	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各类扶持奖励政策，用好用活上级扶持奖励资金。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无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6月24日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段凯	联系电话 15 60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领衔人)	史忠存	提案编号	(2025)号	承办单位	县科信局
	面商领导	赵小晓 贾乳、周娟				
	提案标题	富宁县电商体系建设规划的建议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 √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3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签名	史忠存 2025年6月23日			联系电话	1384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号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